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若瑜

電 話：02-77367941

電子郵件：e-j6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21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17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12年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推廣計畫」手語知能研習實施計畫（北區及東區）1份，請轉知幼兒園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增進幼兒園相關人員手語知能，請貴局(府)轉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團隊人員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
二、本案研習場次、時間及地點資訊如下：

(一)北區研習：112年11月25日(星期六)、11月26日(星期日)於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行政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辦理。

(二)東區研習：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、1月24日(星期三)於宜蘭縣宜蘭市立中山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辦理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1、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(含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師)為主。

- 2、開放部分名額供早期療育機構教保人員及相關專業團隊人員，包括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聽力師、社會工作師參加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報名 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查詢關鍵字「手語知能研習」)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- 2、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：北區112年11月3日、東區112年12月25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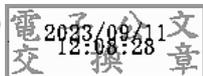
- (三)本課程分2日進行，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簽到、退者，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；缺席未超過研習時數1/4(3小時)以上者、報到時間超過30分鐘或早退者，依實際出席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研習課程採實體及線上視訊同步進行：

- (一)實體課程：本研習優先錄取幼兒園相關人員，並保留部分名額供早期療育機構相關人員報名，參加人數上限50人，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。未錄取實體研習者，提供線上研習連結網址，轉以線上方式參與課程。
- (二)線上視訊課程：承辦單位於研習前1週提供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網址及線上參與注意事項，請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正確性，避免無法收到信件通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